

Gu Shi Jiao Yi Shi Yong Shou Ce

股市交易实用手册

吴同新 主编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津)新登字(90)009号

责任编辑 仲 仁
封面设计 小 强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7号, 邮编300191)

天津新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开本 11 印张 200 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7000册

ISBN7—80563—249—9/F · 073 定价: 4.85元

编者的话

实用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信息性！

这是股市投资者最为迫切的要求。可是又有哪些出版物已经满足了这些要求呢？

不必失望。你手里的这本《股市交易实用手册》就填补了这一空白。

“中国股市现状”

“如何利用股市信息”

“如何利用股市法规”

.....

这些栏目都是为您所需的。至于“股市交易手续”、“个人如何进行股票交易”、“如何选择好公司”等等内容，岂不正是股市入门者的必备资料吗？

我们怀着诚挚的心情奉献给您这一手册，希望您能满意。

编 者

1992、6、15

股市交易实用手册

目 录

· 基 础 篇

第一章 股票与股票交易

第一节	股票及其特性.....	(1)
第二节	股票的种类.....	(2)
第三节	股利、股息、红利及其分配	(8)

第二章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第一节	证券市场.....	(12)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程序.....	(18)
第三节	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交易 的条件.....	(26)
第四节	股票交易程序.....	(30)
第五节	影响股票价格的主要因素...	(35)
第六节	股票的评级.....	(39)

第三章 个人如何进行股票交易

第一节	如何选择好公司.....	(45)
第二节	证券推销员的选择.....	(53)
第三节	股市信息如何搜寻.....	(55)

市 场 篇

第四章 中国股市现状

第一 节	证券交易所概述………	(78)
第二 节	上海证券交易所简介……	(83)
第三 节	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	(84)
第四 节	深圳证券交易所介绍……	(105)
第五 节	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简介…	(109)
第六 节	深圳证券商一览表………	(111)
第七 节	全国主要证券公司一览表 ……………	(112)
第八 节	深圳股票交易程序………	(115)
第九 节	异地公司申请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审查程序………	(118)
第十 节	外地金融机构申请深圳证 券交易所席位资格………	(122)
第十一节	深圳证券交易所吸纳外地 会员审查程序………	(123)
第十二节	深圳股价指数编制方法及 发布方式………	(123)
第十三节	市盈率的计算方法………	(127)
第十四节	每股资产净值的计算………	(128)
第十五节	深圳股价指数………	(129)
第十六节	深圳股票上市公司上市日 期………	(130)
第十七节	1991年新发行股票公司股	

份结构统计………	(131)
第十八节 深圳上市公司股票统计…	(133)
第十九节 深圳申请股票上市公司介 绍……………	(138)
第二十节 深圳上市股票……………	(183)

技 巧 篇

第五章 公式投资技巧

第一节 等级投资公式……………	(210)
第二节 固定金额投资公式……………	(213)
第三节 不变比例投资公式……………	(217)
第四节 可变比例投资公式……………	(220)
第五节 均衡定期投资公式……………	(223)

第六章 分散投资技巧

第一节 投资对象分散法……………	(228)
第二节 时间策略法……………	(240)

第七章 股价趋势分析法

第一节 道·琼斯理论……………	(244)
第二节 移动平均线法……………	(251)

法 规 篇

第八章 如何利用法律保护自己

第一节 股市法规的主要内容……………	(259)
第二节 中国股市法规概览……………	(267)

附录

股市常用语……………	(321)
------------	-------

基础篇

第一章 股票与股票交易

第一节 股票及其特性

一、股 票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为筹集自有资本而发给股东的入股凭证，是代表股份资本所有权的证书和股东借以取得股息和红利的一种有价证券。它可作为买卖对象和抵押品，成为资金市场主要的长期的信用工具之一。股票上一般写明：公司名称，设立登记的年月日，每股金额、股数，股票发行年月日，董事会三人以上的签名盖章，主管机关或审定的发行机构的签证。如果是属于记名股票，则需记载股东的姓名。股东为法人时，仅需记载单位名称；政府为股东时，应记载政府的名称。对于优先股，应标明“优先”及其种类字样和优先权的内容。股票形式可分为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单一股票和复数股票；单有股票和共有股票；面值股票和无面值股票等。

二、股票的特性

一般说来，股票具有如下几点特性：

(1) 决策性。普通股票持有者有权参加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决策。获利的大小，取决于占有股票的多少。

(2) 变现性。股东一般可以根据市场和需求随时转让，换成现钞。

(3) 价格和票面价值的不一致性。股票价格除受企业的经营状况影响外，还受经济、政治、社会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处于不断变换的状态。正是这种不一致性，为投资者提供了活动条件。

(4) 风险性。购买股票实质上是股东向公司永久性投资，股票一经购买，便不能退还本金。股票投资者能否获得预期报酬，完全取决于企业盈利情况，亏损要承担责任，破产时可能连本金都保不住。

第二节 股票的种类

记名股票 即在股票上记有股东的姓名，并将其记载于企业股东名册上的股票。此种股票只有原主可以行使股东权益，不能随时转让其所有权。转让时，必须过户。过户时，须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上，受让人的姓名还

要记载于股票票面上，否则持有人不得行使股东权益。

无记名股票 即在股票上不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此种股票仅凭股票所附票息领取股息，可以自由转让。持有人可享有股东资格，行使规定的股东权利。

定期收回股票 是指股票发行时，规定发行年限，分次或一次由发行单位偿还本金并收回的股票。

不限期收回股票 是指股票发行后，由投资人持有股权，发行单位不收回的股票。

单数股票 亦称“单一股票”。是指每张股票只包含一股股份的股票，即一票一股股票。

复数股票 是指一张股票包含两股股份或两股以上股份的股票，即一票多股股票。

优先股票 具有比普通股票优先按固定股息率领取股息，以及在公司解散或倒闭时优先分得剩余资产权利的股票。

潜在股票 是在日本允许股份公司发行的一种“转换公司债”。这种债券的持有人，可以按照股份公司发行债券时规定的条件，申请公司将债券转换为股票，因而称潜在股票，是债券的股票化。公司所以发行“转换公司债”，是为了解决资金困难，并增加债券发行的吸引力。“转换公司债”的持有人可以将其债券转换为股票，也可以不转换为股票。这主要取决于是持有债券还

是持有股票对他更有利。

定额票面股票 亦称“面值股票”，是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定出每一股平均票面金额的股票。

无定额票面股票 亦称“无面值股票”、“份额股票”，是指股票上没有注明股数的股票。公司成员的地位用股数来表示。所以采用无票面价值的股票，是因为：（1）在股票市场上，股票价格随企业的经营和分配情况的变动会产生较大变动，而票面价值固定，会造成股价和票面价值差距扩大；（2）企业收益提高，内部积累增加，使净资产增加，这样，股份所代表的实际价值扩大，这就与票面价值间出现较大差距。由于股东所获股息是以每股纯资产来计算的，因此就扩大了与票面价值的差距。无票面价值股票的特点是易于分股，股票以企业财产价值的一定比例为其划分标准，其实际价值随企业财产的增减而变动，但往往税赋较重。

借贷股票 是指证券公司为投资家筹集资金与金融公司在借贷交易中所采用的股票。

掺水股票 与“掺水股”、“资本掺水”同一概念。是指公司发行的面值大于实际价值的股票。即股票价值有水分的股票，这是通过发行股票弄虚作假，骗取更多资本与创业利润的作法。这种现象，首先产生于有些股东不是以现金财产入股，而是以个人的社会地位、信誉、技术、经

营管理能力取得公司的股票；其次在以财产入股的情况下，投资者高估财产价值；再次是公司对筹建公司发起人的报酬用公司股票付给；第四是公司经营中用公司的股票代替现金付股息，实际上公司并无盈余。

红利股票 作为红利付给股东但不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从实际上说，作为红利分发的股票只是改变了公司的资本构成，即留存收益帐上的减少额正好与股本帐上的增加额相等。分发红利股票使股东受到的唯一影响是，他们手中的股票增多了，但每股的帐面价值则下降了，而且一般说来市场价值也下降了。公司分发红利股票的目的，一是想降低股票的市场价值，或扩大所有权；二是想一面保留现金，同时又使股东有所得。

准股票 是资产管理部门或控股公司发行，并在他们之间认购的股票。

享受股票 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江苏省海门县中兴村把村办企业改为“长虹股份有限公司”时，把企业原有固定资产的80%分成股份，分到全村各户。股票只有面额，没有货币价值，可以分红，但不能退股、转让和继承，他们把这种股票称为“享受股票”。享受股票并不是真正的股票，因为股东对股份并没有所有权，只有享受股利权，它实际上只是一种把农民的利益和企业的经营成果联系起来，以鼓励农民积极性的分

配方法。

“PC”股票 是瑞士发行的一种分红受益权与其他普通股相同，但无表决权的股票。

库存股票 是公司发行后又重新购回，但尚未注销的股票。尚未发行的股票，库存别家公司的股票，都不属于库存股票。公司购回已发行的股票，一般是基于以下原因：（1）根据红利协议或认购权安排，公司须将一部分股票，给予或出售给本公司的员工；（2）公司想要通过购回一部分流通在外的股份，稳定其股票市价；（3）公司要减少实有股份，提高报表上的每股利润率；

（4）公司为了与其他公司合并，需要掌握足够的股份数；（5）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认为有必要压缩流通在外的股份；（6）公司的债务人缴来本公司股票，抵偿其积欠债务；（7）公司董事会同意个别股东退股。库存股票并不是公司的一项资产，而是股东权益的减项。也不再算作已经发行和售出的股票。库存股票没有表决权、现金股利权、优先认股权，也没有公司结算时分享其财产权利。公司可以永久持有库存股票，或随时按适当的价格重新发售出去。

库藏股票 西方国家股份企业把留存收益分割成股份，作为企业增加集体股份资金，但最终所有权属于股东的股份凭证。

热门股票 一般指经营形势好的有各大公司的普通股票。这种股票的收益和股息记录始终保

持稳定或缓慢而稳步的增长。因此价格比较高昂。

便士股票 是美国买卖价格低于一美元的普通股。这种股票由于面值小，所以具有高度的投机可能性，所以“便士股票”一词又常用以作为对任何投机性的或投资价值可疑的股票的贬称。

除息股票 即未在过户截止日前办理股权过户登记，而无权获得当期股利的股票。

指定股票 是指交易条件比普通信用交易股票优惠的股票。它由证券交易所决定，一般是选择那些有代表性的优秀企业的股票，目的是为了活跃交易市场，加强股票市场的流通机能。例如，在交易人申请交易单位为5000股以上，偿还期为三个月的条件下，购买指定股票的投资家可以享受减少偿还手续费、获得相应的溢价收益等优惠待遇。

零股凭证 股份有限公司对取得不足一股股票股利的股东所发的凭证。由于一股票股利是按董事会规定的比例发放，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可避免地会有摊不到一股股利的零头。例如，发放10%股票股利，持有股份中不满10股的，其股利就不足一股。这种零股股利的处理，通常由公司印制一种无投票权和分享股利权的“零股凭证”发给这类股东，持有者可以互相转售，化零为整，然后换取整股股票。

特殊普通股票 合资企业中，外国投资者只

能以外币购入或抛出结算的普通股股票。这种股票与其他普通股票具有同等的权益。发行特殊普通股股票，主要是所在国防止因外国投资者抢购或抛售某种股票而造成国内股票市场供求关系失调，制止外国已投入资本存量的流出。

奖金股票 是指股份公司为诱使投资者购买其优先股或债券而奖给投资者的普通股股票。比如，每购买其1000元公司债，便奖给一张50元的一股普通股股票。

事故股票 是指股东被盗、丢失、损坏的股票。股票丢失损坏发生后，应马上报告发行公司或通过公证部门声明，在无意外的情况下，公司补发其所丢失或损坏的股票。

第三节 股利、股息、红利 及其分配

股利，是指股东依靠其所拥有的公司股份从公司分得的利润，也是董事会正式宣布从公司净利中分配给股东、作为给每一个股东对公司投资的一种报酬。股利问题，是各国公司法及每一个公司章程中极为重要、必须详细阐明的问题。

那么，股利、股息、红利三者之间是什么关系呢？股利是股息和红利的简称，也是一种统称。换言之，股利就是由股息和红利两部分构成的。在此，需要重点说明股息和红利二者之间的

异同。

各国公司法对股票种类的规定通常有两大类型，即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股份有限公司最为重要的一种股份，每位普通股股票的持有者（股东）亦是全体股东中的中坚分子。之所以这样说，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是由于普通股的红利率不是事先约定的，每个普通股股东在公司营业年度内能够分得红利的数量完全取决于公司当年的盈利状况，这一点同债券的利息率和优先股股票的股息率都事先约定是截然不同的。因此可以说，普通股股东的命运与股份公司的命运联系得最为紧密。由此得知，红利一般是指普通股股东获取的股利。而优先股股东获取股利的方式一般采用股息。优先股的股息率同债券利息率一样，也是事先约定的，并且在一定的时间内固定不变。公司只要在营业年度内有可进行分配的盈利，就要优先分发给优先股股东。然而即使公司在营业年度内盈利很多，优先股股东也只能按约定的股息率进行分配。因此有人形象地称优先股为“旱涝保收定量股”，其投资风险大大低于普通股。综上所述，可做如下概括：尽管股息和红利都是股东向公司投资所获得的资金报酬，它们都是股利的表现形式，但二者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即股息通常是对优先股而言，而红利则是对普通股而言的。

那么，就同一种股票来说，可不可以既分息

又分红呢？从各国公司法的现有理论和各国股份公司的实践来看，这种现象一般是不应存在的。但有一种极为特殊的情况：即法律上规定，优先股中的“参与优先股”可以既取息又分利。参与优先股除按约定股息利率领取股利外，还有权与普通股的股东一道以平等的比例参与分配其余的盈利。不过，由于股份公司中的优先股股票一般不多，而参与优先股的股票就更少，因此，可以认为这种既取息又分利的股票在股份公司中是一种特例。

股利（包括股息和红利）是如何进行分配的呢？

股利分配的前提，是从纯资产额中扣除了资本、法定公积金、该期应积累的利益公积金等以后尚有余额。因此，股利的分配实际上是盈余的分配。此外，在特殊情况下，当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超过资本总额50%，或在有盈余的年度所留存的公债超过盈余20%，公司为维持股票的价格，可以用其超过部分充当股利分配。

股利分配的比例，除优先股或其它特别股应特别分配外，以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为准。股东获取股利的方式因为持有股票形式不同而有所区别。对于无记名股，在股票上往往附有股息票，股东可以凭股息票在公司委托的支付股利的机构取得。在少数情况下，股东也可以直接去公司取；至于记名股票，则由公司直接将股利寄给

股东。

公司分配红利主要有三种形式。

第一种是现金分配，指公司对股东所持股份的货币报酬。

第二种是股利分配，即公司以发行新股的方式分配红利。股利通常以百分数来表示，如3%、5%、10%等等。股份分配应具备一定条件：（1）必须有可以分配的盈余；（2）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不满一股的金额，用现金分配。股利的第三种形式是财产分配。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分配给股东的是公司的资产。财产股利通常是以公司所持有的其它公司的各种证券分配。有时也分实物，但这种情况极少。

世界各国立法对公司分配股利一般都有较为严格的限制。主要有：

（1）当公司的流动资产不足以抵偿到期应付债务时，公司不得分配股利；

（2）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分配红利的决定不得与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条款相抵触。

（3）必须留存足够的公积金。

（4）董事会所作的分配股利的决定，不得违反该公司签定的有关自动约束分配股利的合同规定。

（5）分配股利不能影响公司资产的构成，不能有损公司来年的发展等等。